

证券代码：300022

证券简称：吉峰科技

编号：2018-054

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吉峰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8年9月21日下午14:00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9月17日以通讯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采取现场会议和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董事5人，实际参加董事5人（其中通讯表决的董事为：骆峰、何志文、吴军旗、潘学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新明先生主持，经过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整体经营发展需要，吉峰科技全资子公司甘肃吉峰农机销售有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甘肃河西吉峰农机有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4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担保额度以实际融资额度为准。

同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3）详情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经投票表决，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9月21日